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9,830	460
銷售成本		<u>(5,685)</u>	<u>(459)</u>
毛利		4,145	1
其他收入	4	5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	–
行政開支		(6,350)	(3,049)
其他經營開支		(3)	(133)
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12	<u>66</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468)	(3,131)
所得稅開支	7	<u>(9)</u>	<u>–</u>
期間虧損		(3,477)	(3,13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6)</u>	<u>(71)</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3,913)</u></u>	<u><u>(3,202)</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408)	(3,047)
– 非控股權益		<u>(69)</u>	<u>(84)</u>
		<u><u>(3,477)</u></u>	<u><u>(3,13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44)	(3,118)
– 非控股權益		<u>(69)</u>	<u>(84)</u>
		<u><u>(3,913)</u></u>	<u><u>(3,20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30)港仙</u></u>	<u><u>(0.31)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121
採礦權	10	<u>671,624</u>	<u>671,624</u>
		671,813	671,7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31	2,795
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	12	15,743	–
存貨		1,618	1,2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	1,8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55,617</u>	<u>97,361</u>
		277,402	103,3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01</u>	<u>1,812</u>
		2,186	1,812
流動資產淨額		<u>275,216</u>	<u>101,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7,029</u>	<u>773,2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47,429</u>	<u>147,429</u>
資產淨值		<u>799,600</u>	<u>625,8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546	52,296
儲備		<u>734,238</u>	<u>570,632</u>
		796,784	622,928
非控股權益		<u>2,816</u>	<u>2,885</u>
權益總額		<u>799,600</u>	<u>625,8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10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涉及貨品買賣及鎢天然資源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9,830</u>	<u>46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u>	<u>50</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之營運活動，故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貿易業務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及蒙古，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85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7
員工成本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2,373	876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u>285</u>	<u>16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9</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來自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法例及規定計算。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按10%之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等蒙古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04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141,799,533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5,912,43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採礦權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

鑑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市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並無減值跡象，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必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透過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評估持有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納入典型市場參與者將於估計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三至七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22.71%-24.63%。於釐定折現率時，已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具採礦項目之市場可比較項目之行業資本結構釐定及計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承受之特定風險。所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零增長率之估計售價、行業平均毛利率、根據技術評估報告之估計礦產儲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根據評估，

董事認為，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524,195,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採礦現金產生單位識別之減值虧損為49,453,000港元（扣除稅項）及該減值虧損乃分配以將採礦權之賬面值撇減65,937,000港元（連同計入損益之稅務影響16,484,000港元）。減值主要因鎢精礦產品之預計售價於上個財政年度下跌所致。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131	1,170
61-90日內	-	1,625
	<u>3,131</u>	<u>2,79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30日。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其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362	-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125	-
	<u>6,487</u>	-
櫃檯交易投資		
— 債務證券	9,256	-
	<u>15,743</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包括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收益292,000港元及來自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226,000港元）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u>85</u>	<u>-</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付。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6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0,1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醫療設備業務所貢獻之收益約為9,830,000港元，而期間內之行政開支約為6,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產生之行政開支上升108.2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1港仙）。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董事對買賣醫療設備業務之發展持樂觀態度，並預期於來年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收益將會合共超過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家來自內蒙古具豐富經驗之採礦勘探商（「承包商」）訂立一份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建議委聘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其中一座蒙古鎢礦。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與承包商磋商有關條款及可能會訂立一份正式協議。董事相信，承包商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開始開採礦山。

除上文所述之業務外，董事將於未來年度積極投資發展經紀、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原因為該等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所宣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配售價將20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投資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資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7,700,000港元將獲本集團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

買賣貨品

本集團就買賣貨品（包括醫療設備、計算機零部件、酒類及茶葉）錄得收益約9,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港元）。本集團將作出更多努力爭取客戶之更多訂單以提升其業績。

採礦業務

與過往年度一樣，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擁有之蒙古國附屬公司仍然持有四項鎢開採執照。Kainarwolfram LLC擁有開採執照第11863A號、第11027A號及第5518A號下位於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領地內之礦產及Ikh Uuliin Erdenes LLC擁有開採執照第3506A號下位於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領地內之礦產。為加強與蒙古之相關省政府之溝通，本公司新委任蔣立新先生同時擔任兩間蒙古國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年內，蔣先生與我們的顧問Yang Lee女士已會見巴彥烏列蓋省之領導，以了解礦區情況。根據來自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符合蒙古國之所有法律及政府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之四項採礦權於報告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同時，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已重估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鑑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有關本集團之開採執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其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0,18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0.66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總認購價約為165,12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湧現時之投資。認購股份及相關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之一般授權發行。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結日後並無發生已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業績或事務狀況之任何事宜。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5,6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36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9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5,813,000港元），而總資產約為949,2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5,05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5,2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497,000港元）。

流動比率為126.90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01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0.1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9）。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重大風險，亦無對沖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偉民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不斷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及劉學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